

证券代码：430714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12 月 10 日 9:00

结束时间：2015 年 12 月 10 日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 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

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09日下午14:00~18: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万刚

联系电话：0512-63311081

传真：0512-63311082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科技产业园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编：215217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附件：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